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范姜建成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律師

被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圭
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
陳政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現繫屬最高法院）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先前因被告違法解僱，業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判決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報酬，兩造嗣就前揭判命薪資報酬部分上訴第二審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（下稱前案）受理。被告已依前案第一審判決結果回復原告職務，惟於110年10月31日再次解僱原告，原告遂再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，惟兩造仍就原告薪資數額、結構存有爭議，前案對此薪資報酬給付數額判決後，因上訴而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，前案有關原告薪資之確切金額，為本件原告薪資給付請求之先決問題，因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3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施怡愷